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况伟明，男，199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况伟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72元，账户余额1601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况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